

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
2026年3月—4月榆树坡公路自提煤
运输项目招标公告

本次招标项目为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2026年3月—4月榆树坡公路自提煤运输项目，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2026年3月—4月榆树坡公路自提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方

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本次招标采购涉及2026年3月—4月榆树坡公路自提煤项目，目的在于完成平鲁公司榆树坡矿公路自提煤的拉运。采购预估量为2.0万吨，据实结算。

三、合同期

合同执行期为2026年3月1日—2026年5月1日

四、竞价时间

本次竞价时间为2026年2月22日至2026年2月23日，竞价截止时间为2026年2月23日16时00分。

五、竞价供应商资格

具有相关运输资质，能够遵守竞价规则且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运输供应商：

（一）具有企业年检合格的资质，在中国华电燃料采购管理系统注册，经审批后纳入供应商库名单。

（二）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没有发生过向竞价单位行贿等廉洁问题，没有被华电集团列入黑名单企业。

六、竞价规则

（一）参加竞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竞价平台（<http://hdjj.chd.com.cn>，进入后点击“供应商报价请点击此处”）报价，各填报数据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其中：价格单位为xx.xx元/吨）。

（二）竞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只能在同一标段中报价一次。

（三）评价排序规则：最低价中标，同一标段中报价低者优先；报价相同按照供应商报价时间先后顺序，优先选择供应单位。

（四）竞价入围单位确定后，竞价结果将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QQ等方式及时通知所有参与竞价供应商，供应商也可在竞价网站自行查看。

七、合同要求

（一）入围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指定地点，按照公告合同范本，与裕华公司签订运输合同。

（二）如入围单位未按入围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裕华公司有权取消入选单位资格，入围单位六个月

内不能参与报价（如果报价视为无效）。

（三）签订合同时请提供竞价单位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四）结算方式：根据到厂拉运量据实结算。

八、电煤供应商退出管理

供应商退出管理包括供应商自然退出、阶段退出和永久退出，其中自然退出和阶段退出的供应商可应需重新发生采购业务；永久退出的电煤供应商不得再与裕华公司发生煤炭相关采购业务。

（一）自然退出

自然退出的电煤供应商重新发生业务时需重新办理准入手续，触发自然退出的条件如下：

1. 因停止生产、经营而失去电煤供应或承运能力。
2. 准入后12个月未参与华电集团公司系统内竞价、议价采购或承运业务。
3. 相关资质材料超出有效期2个月以上未及时更新。

（二）阶段退出

阶段退出的电煤供应商执行6个月惩戒期，惩戒期内不得与裕华公司发生煤炭相关采购业务，惩戒期结束后不需要重新办理准入手续，可继续参与业务，触发阶段退出的条件如下：

1. 一个自然年内，因供应商原因，在同一区域接到书面采购通知后未签订煤炭购销合同1次。
2. 一个自然年内，因供应商原因，在同一区域签订煤

炭购销合同后未启动发运1次。

3. 关联供应商（相同法人、相同受益人、相同控制人、相同联系人等）参与同一竞价报价1次。

4. 单一供应商在同一竞价与其他供应商使用相同IP报价1次。

（三）永久退出

永久退出的电煤供应商须列入黑名单管理，不予重新办理准入手续，触发永久退出的条件如下：

1. 一个自然年内，因供应商原因，在同一区域入选后未签订煤炭购销合同累计2次。

2. 一个自然年内，因供应商原因，在同一区域签订煤炭购销合同后未启动发运累计2次。

3. 关联供应商（相同法人、相同受益人、相同控制人、相同联系人等）参与同一竞价报价累计2次。

4. 单一供应商在同一竞价与其他供应商使用相同IP报价累计2次。

5. 资质材料弄虚作假，采用欺骗手段获得准入资格。

6. 出现拉拢腐化有关工作人员，干扰验收工作等问题。

7.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贿赂、威胁或恐吓相关人员。

8. 违反商业道德，发生掺杂使假行为，且情节较严重。

9. 欺行霸市、串通其他电煤供应商，扰乱市场秩序。

10. 发生其他违法或不诚信行为，给用煤单位造成较

大损失。

九、保证金缴纳及退还

（一）保证金及履约考核。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应按合同量向甲方缴纳10元/吨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一万吨按一万吨缴纳。运输供应商中标后不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不履约，采购方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正常履约完毕后乙方提出退还保证金申请，采购方在收到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二）保证金打款账户名称。

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工行建华支行，开户账号：0402022409300143302。

（三）保证金退还。

自合同期结束后，中标单位未发生不履约行为，可发函申请退还保证金。自接到保证金退还要求后30个工作日内，保证金原路返回。

十、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不得采用串标、围标等恶意报价等方式进行竞价，一经发现，将列入华电集团供应商黑名单。

（二）竞价单位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变化的风险，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再变动。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动，需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报价应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三）竞价截止前，供应商可修改投标报价。竞价截止后，报价不可再进行修改。

十一、合同终止事项

如遇以下情况，采购方有权终止该项目，已拉运量据实结算，具体情况如下：

1. 若双方合同存在纠纷或终止，则该项目终止；
2. 如遇不可抗力（如政府政策要求、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进行，则该项目终止；
3. 若中标方在拉运过程中存在干预煤炭指标的行为，或不按照甲方调运要求组织车辆完成运输量，甲方可提出终止该项目。
4. 若中标方存在其他合同履行不到位的情况，经采购方多次要求整改仍未改正，甲方可提出终止该项目。

十二、注意事项

本公告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联系人：时绍磊，电话：15630135513

附件1. 合同模板

附件2. 廉政协议

附件1. 合同模板

煤炭（榆树坡矿）公路自提煤运输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汽车运输2026年3月—4月榆树坡公路自提煤运输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

乙方将甲方阳泉煤业集团平鲁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榆树坡矿煤炭由矿点通过公路的运输方式运输至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煤炭储存场地。合同预估数量2万吨，据实结算。

二、煤炭的运输

（一）乙方负责组织车辆按照甲方调运要求运输甲方煤炭（榆树坡矿），并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保证将煤炭保质保量安全运至甲方指定煤场。

（二）乙方应在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下进行运输活动。

（三）乙方应遵守甲方单位的规章制度并服从现场管理。

（四）甲方有权监管乙方运输的全过程。

（五）运费结算甲方按到厂验收数量为乙方实际结算数量。

煤款结算出矿煤炭量应以煤矿出具的增值税发票数量为准，发生亏吨应当赔偿，在结算时从运输费用中扣除。

三、结算价格及结算方式

1. 总价：运输结算数量*投标报价；结算时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9%增值税，如遇国家政策增值税税率调整，以不含税价格和适用增值税率为基础调整含税价格）；

2. 质量考核方式：以收货人入厂验收热值为基础，与出矿热值比对。质量损耗最高不得超过 100千卡/千克。若超过100千卡/千克，超出热值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考核单价计算方式为：（当期煤炭价格+运费报价）/到厂加权热值*（煤炭出矿加权热值—到厂加权热值—100千卡/千克）。考核总价计算方式为：考核单价*运输结算数量。如热值差异超出300大卡，电厂有权拒收，如拒收不成，在正常执行本合同的质量考核后，每吨加扣20元。

3. 运输结算数量以收货单位计量数据为准。若实际结算出现亏吨，矿发数量0.6%以内的亏吨由电厂承担，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直接从运输费中扣除。考核方式为：（矿发量×99.4%—电厂收到量）×（当期煤炭价格+运输报价）；

4. 承运单位必须独立完成委托内容全部事宜；

5. 运输途中有换煤或掺杂使假嫌疑的，中标方应当积极配合进行调查核实，无法落实原因的，应由中标方承担相应损失。（中标方应要求所有运输车辆安装GPS定位及视频监控装置（存储期限不低于30日，摄像头可拍摄车厢全范围），出现问题时在3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提供相关视频监控数据，包括装车前后、途中等监控录像及行驶路线。

6. 按照裕华公司调运计划量，做好煤炭运输工作，由于运输原因未能兑现计划量造成的一切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甲方每日

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次日拉运量，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拉运量不足80%时甲方有权对其进行考核。拉运量大于80%时不进行考核，拉运数量低于80%时，进行数量区间考核如下：

(1) 对于乙方发运完成量在合同约定数量60%（包含）-80%（不包含）的情形：违约金额=（合同约定数量×80%-到厂验收数量）×5元/吨。

(2) 对于乙方发运完成量在合同约定数量40%（包含）-60%（不包含）的情形：违约金额=（合同约定数量×60%-到厂验收数量）×10元/吨。

(3) 对于乙方发运完成量在合同约定数量低于40%（包含）的情形：违约金额=（合同约定数量×40%-到厂验收数量）×20元/吨。

7.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落实车辆运输环保规定，监管乙方车辆遵守环保规定要求，因乙方提供车辆不符合政府排放要求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进行承担。乙方应严格要求运输司机安全行驶，运输途中出现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具备每日拉运2000吨的运输量的运输能力，根据甲方调运情况进行拉运。

9. 涉及短期存储时，存煤场地应安装录像装置，视频无死角，储存期限不低于30日。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1）督促乙方积极履行本合同要求的相关事项，行使本合同

有关条款约定的权利。

(2) 向煤矿明确乙方运输的数量、事项及权限等有关问题。

(3) 煤炭数量的监管权：汽车煤炭出矿前，甲方人员有现场汽车装车的监督权、出矿煤炭数量的核实权、与煤矿煤炭发票的核对权。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4) 煤炭质量的监督权：

A 有权检查、指导乙方运输管理制度和运行程序。

B 有权沿途检查乙方的运输车辆，避免发生偷换煤现象。

(5)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不遵守双方约定条款有权立即解除乙方搬运协议，重新进行招投标。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不规范行为，撤换不能胜任职责或玩忽职守的乙方人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7)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落实车辆运输环保规定，监管乙方车辆遵守环保规定要求，因乙方提供车辆不符合政府排放要求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甲方有权依据合同中的考核条款对乙方进行考核，如运输费用不足，可在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中直接进行扣除。

2. 义务

(1) 按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价格和方式及时给乙方结算款项。

(2) 煤矿对发运煤量、煤质和价格做调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3) 及时告知乙方每月的用煤计划。

(4) 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对甲方煤场煤炭进行公平采样、公正检验并及时与乙方沟通。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1）独立完成委托内容全部事宜。

（2）向甲方收取相应的运输费用（以甲方出具的结算单为准）。

（3）对到厂煤质的取样化验有监督权，若供需双方煤质检测的结果相差较大，有权利要求到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化验（费用自理）。

（4）甲方对乙方的运输车辆接卸提供便利条件，向甲方提出便于接卸的相关要求等事宜。

2. 义务

（1）信守本协议，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从事本协议规定的业务，按阳泉煤业集团平鲁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下达的计划和甲方调运需求计划向甲方供应煤炭。

（2）负责协调处理路政、交警、沿途村民的关系，保证按时运输到甲方场地，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3）煤炭在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国家道路卫生管理条例，在运煤车辆上加盖防尘布。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所造成的一切罚款。

（4）乙方提供拉运煤炭的车辆必须满足甲方和国家环保要求。

（5）应积极对运输车辆和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增强运输人员责任心，不发生运输途中换煤、失盗和掺杂情况。否则应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甲方以损失数量的五倍价值在当次结算运费时予以扣除损失费用。

（6）按照裕华公司调运计划量，做好煤炭运输工作，由于运输原因未能兑现计划量造成的一切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7) 结算时向甲方出具相应的运输发票。

五、安全事项

1. 乙方应在装车点安排专人协调车辆，在车辆装车完成后加装铅封，要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随时接受甲方有关人员的监督检查。

2. 乙方应积极对运输车辆和人员进行检查监督。增强运输人员责任心，不发生搬倒途中换煤、掺杂情况。当甲方发现换煤、掺杂情况时，甲方有权拒收，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列入黑名单，不得参与华电集团内的招标，因拒收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当无法完成拒收时，执行拒收的煤炭按照合同价格（当期煤炭价格+运费报价）进行两倍考核。

3. 结算时向甲方出具煤矿装车计量单与采购方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运输发票。

4. 乙方运输车辆不低于60辆，须满足连续拉运能力不低于2000吨/天。

5. 由于非甲方原因而造成的人身伤亡、工期延误、设备损坏、环境污染等不安全事件，由乙方自己负责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

6. 乙方车辆入厂前及入厂后必须遵守甲方相关制度规定，若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甲方有权依照相关制度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

六、履约保证金条款

(一) 为保证乙方切实履行购销合同，在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二) 乙方按每吨 10 元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量不足 1 万

吨时按 10万元缴纳履约保证金。交款时注明交款单位、款项用途。

（三）乙方竞价成功后不签合同或签订合同后零兑现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四）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应收款凭据。

（五）本合同履约完成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账户。乙方未办理退还手续的，将自动转为下份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双方不得以现金方式和个人银行账户缴纳、收取、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履约保证金具体履行详见《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

七、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变更或终止本协议，除第八条规定的条款外，未经对方同意单方变更或终止本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二）乙方应在合同权限内从事业务活动，超越委托权限的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在进行委托事务过程中，如果利用甲方合同煤炭进行经营活动谋取私利，一经查出，乙方将按照合同价格（当期煤炭价格+运费报价）两倍对甲方进行赔偿，并从运输费用中扣除，甲方可以采取司法程序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八、其他说明

1. 乙方应在装车点安排专人协调车辆，在车辆装车完成后加

装铅封，要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随时接受甲方有关人员的监督检查。

2. 乙方应积极对运输车辆和人员进行检查监督。增强运输人员责任心，不发生搬倒途中换煤、掺杂情况。当甲方发现换煤、掺杂情况时，甲方有权拒收，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列入黑名单，不得参与华电集团内的招标，因拒收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当无法完成拒收时，按照合同价格（煤炭当期销售价格+运费报价）2倍考核。

3. 结算时向甲方出具煤矿装车计量单与采购方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运输发票。

4. 乙方应遵守环保规定，并做到车辆整洁、遮盖严密。

5. 乙方运输车辆不低于60辆，须满足连续拉运能力不低于2000吨/天。

6. 由于非甲方原因而造成的人身伤亡、工期延误、设备损坏、环境污染等不安全事件，由乙方自己负责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

八、协议的解除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双方合同或对乙方处以罚款：

（一）乙方有偷煤、换煤、煤炭加水等损害甲方利益的现象发生时，取消当事运输车辆运煤资格并处以相应经济处罚，并终止合同。

（二）乙方运输煤炭过程中未按照甲方调运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乙方运输队伍不服从甲方监督管理和现场指挥，造成

运输混乱或影响甲方经济利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遇不可抗力（如政府政策要求、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进行，则该项目终止。

（五）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款内容又拒不改正时。

九、其他规定

（一）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自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5月1日。

（二）本协议期满前，如需继续委托或采取其他合作方式，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见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因本协议的履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五）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纳税人识别号：91130000791380651Y

地址：石家庄市栾城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裕翔大街60号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建华支行 040202240930014330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行及账号：

附件2. 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书

发包方：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

承包方：

为加强发包方及承包方双方的廉政建设，预防和杜绝参与该工程人员职务犯罪的发生，保证企业的经济安全和政治安全，特制定本协议。

一、本协议适用于本项工程的各个环节和全过程。

二、双方共同责任和义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签订工程项目中的相关合同、技术协议等，并严格履行。

2. 严格遵守和执行党和国家、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关于廉洁自律、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3. 加强所属员工的廉洁、法治教育，增强预防职务犯罪、反骗、防骗的意识，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4. 不在非规定的公共场合、一对一洽谈业务。

5. 禁止双方人员在签订合同时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大吃大喝、任何形式的铺张浪费。

6. 互相监督，发现违约行为可直接向监督部门举报。

三、发包方保证

1. 不利用工作之便以权谋私，不接受、索要承包方的任何贵重物品、礼金和有价证券等；不假借任何理由收受各种形式的“回扣”和“好处费”。

2. 不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超常规娱乐和其他高消费活动。

3. 不利用工作之便为亲友说情。

4. 如遇有不易退回的礼品礼金等，必须按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在公务中收受礼品礼金登记上交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上缴。

四、承包方保证

1. 不向发包方人员馈赠任何贵重物品、礼金和有价证券等；不假借任何理由给予各种形式的“回扣”和“好处费”。

2. 不向发包方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超常规娱乐和其他高消费活动。

3. 以任何不正当手段获取业务和利益。

4. 以任何形式贿赂发包方人员

五、违约责任

1. 发包方人员违约，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按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同时向承包方通报处理结果。对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承包方人员违约，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并视违约情节轻重发包方对承包方采取警告、部分终止合同或终止合同，部分扣除或扣除工程、设备、技术质量等保证金。对触犯刑律的向司法机关举报。

3. 以上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六、其他

1. 本协议有效时限随项目商务合同的有效时间。

2.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发包方：签章

承包方：签章

发包方代表：

承包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